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6101000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开设临床医学、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二) 2017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学校 2017 年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863 万,归还 BT 模式融资的天使、智业公寓债务 169 万,三幢学生公寓已竣工决算审计入固定资产,面积 9432.58 m²,价值 2026.91 万。餐饮中心已竣工决算审计入固定资产,面积 15067.21 m²,价值 3683.05 万。

2、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构筑物 5709 万,购买价值 20 万图书,购专用设备 327 万,购一般设备 147 万。

3、学校教学质量在稳步提高,招生人数不断增加,学校办学规模在不断扩大。

二、部门基本情况

学校现占地 467 亩,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256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56 人;在编实有车辆 5 辆。离退休人员 84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81 人。学校设

有检验系、药学系、医学系、护理学院、基础医学系、公共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部 7 个系（部）和 1 个药物研究所，开设有医学检验技术、药学、护理、临床医学、中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公共卫生管理、药物分析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医学检验技术（病理检验技术方向）、医学检验技术（输血技术方向）、康复治疗技术、医疗保险实务、医学文秘等 15 个专业和专业方向。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普通专科、五年制专科、中专）7453 名，其中专科生 5913 名，中专生 1540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注：决算公开 01 表—09 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决算总收入 12,76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47.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事业收入 3,695.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622.47 万元（其中含非本级拨款为 564.82 万元，其款项来源主要是：省教育厅直接拨给我校的奖助学金 523.64 元；教育厅机关计算机、外语返款 6.18 万元；云南省就业局双创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35 万元。），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2,76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87.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项目支出 5,078.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基本支出为 7,687.57 万元，比 2016 年基本支出 6352.16 万元增加 1335.41 万元，增加原因是学校规模扩大经费增加。2017 年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支出 5078.02 万元。与上年的 4050.62 万元对比增加 1027.40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财政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47.5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 66%。与上年的 6339.84 万元对比增加了 2017.68 万元，原因是学校规模扩大，学生人数增加，加之 2017 年财政生均拨款增加到 12000 元/每生。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7726.6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有关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7,72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5%。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发放及日常教学、科研、办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32 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 207.54 万元，抚恤金 22.7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4.16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15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4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8.15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9 万元，占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7 万元，占 7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9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1 位教师出国手续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97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度，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共计接待 380 人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33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24794.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95.37 万元，固定资产 20977.8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021.61 万元，其他资产 2795.37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上报政府采购申请（包括货物类、工程类）40 个项目，申报项目预算资金 1944.4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797.08 万元。其中货物类申报项目 39 个，预算资金 1917.4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778.59 万元；工程类申报项目 1 个，预算资金 2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8.49 万元。采购方式中：政府公开招标 35 个、邀请招标 3 个，竞争性谈判 2 个。本年度完成采购项目 40 个。

学校采购过程我们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数决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财政补助支出和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比 2016 年增加 570.50 元，但并未超出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 10 万元。2017 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5.92 万元，包括：1、一位副校长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文教交流费用 5.64 万元。2、一位教师出国办签证费 0.28 万元。我校因公出国（境）费用均是出国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出国手续都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2、公务接待费（包括财政补助支出和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公务接待费比起 2016 年减少 1.26 万元，公务接待连续三年都比

上年有所减少，原因主要是响应国家的政策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没有超出 2017 年 22.60 万的预算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财政补助支出和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6 年减少了 68201.41 元，但还是有 181,543.14 元，因为我们单位还未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没有超出 2017 年 29 万预算数。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经计算 2017 年资产负债率为 11.22%，比 2016 年的 6%有所下降，原因是 2017 年向交行贷款 2200 万截止 2017 年底贷款余额为 2168.75 万元，今后我校将加强防范债务风险，积极节流创收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

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对 2017 年的决算按财政局的要求按时公开，2017 年决算报表工作量大，新增知识点多，决算报表更加细化。但在楚雄州财政局教科文科领导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决算工作任务。

创建合格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州人民政府和全体医专人的共同目标，一直以来学校坚持“以人为本，重质量、突特色、创品牌”的办学理念。实施“药学、检验特色骨干专业支撑学校发展”战略，秉承“励志笃行，大医精诚”的校训，弘扬“远志勤业，厚德济世”的校风，坚持“博学善导，敬业求真”的教风，倡导“虚心好学，善思勤勉”的学风。我们坚信，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关心下，通过全校师生员工的艰苦努力，在不远的将来，教学质量优良，专业特色显著，育人环境优美的合格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将呈现在彝州大地上。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6101111**